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

第二章 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

第五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决策和审批权限为：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公司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可以通过对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在业务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公司内控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

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总监每年初组织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年度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2、财务部组织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根据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审批。

3、财务部经理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年度计划》，组织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编制《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批表》，并征询公司长期委托的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在《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批表》中列示。《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批表》经财务总监与内控部（审计部）经理审核后方可执行，对于重大外汇衍生品交易，还需上报董事长，获取并保留董事长批复意见。《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批表》中必须明确管理方式、交易规模、币种、风险防范措施等要素，并且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方案，确保外汇管理过程不发生较大的风险。

4、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批表》进行交易操作，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签署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5、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供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6、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

7、财务部应定期出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表，并报送公司经营层、内控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8、财务部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9、内控部（审计部）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并由公司内控部（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五章 内部报告及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当外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重大风险，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生亏损时，财务部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

第十六条 内控部（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财务部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 4、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的正常进行；
- 5、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十七条 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部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第六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